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进展暨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立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斯特”）为仲裁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暂计3,714.2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本次仲裁事项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苏州泰斯特、黄志勇、朱海彬及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玛曲”）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公司及苏州泰斯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50万元获得上海玛曲47.5%的股权（其中，公司持有上海玛曲37.5%的股权，苏州泰斯特持有上海玛曲10%的股权），黄志勇、朱海彬承诺上海玛曲2021-2023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不低于1,600万元。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玛曲未完成2021-2022年度、2021-2023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第一年（即：2021年）业绩承诺指标	400万元	434.04万元	108.51%
前两年（即：2021-2022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900万元	454.64万元	50.52%
前三年（即：2021-2023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1,600万元	1,027.44万元	64.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6日、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发函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为：上海玛曲不应承担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责任，并建议公司考虑上海玛曲的持续成长价值等因素，继续向公司商请对业绩承诺期限延期一年至2024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业绩承诺方尚未按照公司函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来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545号）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仲裁案件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受理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市

（二）仲裁当事人

第一申请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申请人：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黄志勇

第二被申请人：朱海彬

第三被申请人：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仲裁事项

黄志勇、朱海彬未能促使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已经触发被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与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依法应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与股权回购款。

（四）仲裁请求

请求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业绩补偿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款项暂共计3,714.23万元，并由第三被申请人对股权回购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8,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6,91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1,459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本次仲裁事项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545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1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须达成的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i)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包括(a)完成确认支付及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于联合公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完成）；(b)标的公司集团并无因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录得亏损；及(c)标的公司集团与粤展环境之间不存在债务人及债权人关系，且标的公司集团对粤展环境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生疑问，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将出售予一名并非标的公司股东（亦非股东的联系人）的人士，因此，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并不构成特别交易。

(ii)瀚蓝环境已经完成建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及备案程序，包括(a)瀚蓝环境董事会的批准；及(b)瀚蓝环境股东大会的批准；

(iii)完成向瀚蓝（佛山）注资合共人民币46亿元；

(iv)标的公司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担保人及其他实体（如适用）签订书面协议及/或取得彼等的初步或基本书面确认，以解决以下担保事宜：(a)步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步忠”）提供的担保超过其于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集团的联营公司，由步忠与独立第三方分别拥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b)标的公司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如有）提供的担保超过其于标的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或要约人与标的公司书面协定的任何其他财务报表所载的持股比例，且该等书面协议及/或书面初步或基本确认已经有效确认标的公司集团将就相关非合并附属公司承担各自持股比例范围内的有限担保责任。

(v)就适用境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而言，已经从或向(a)中国商务部；(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c)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a)至(c)分别授权的地方当局或代表或机构获得、办理及/或提交（视情况而定）的所有相关批准、登记或备案或报告（视情况而定）；及

(vi)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其要求在(1)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及(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门槛时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完成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且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已达成的进展情况

上述先决条件(i)、(ii)、(iii)、(vi)均已达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10月18日、12月26日及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就上述先决条件(v)，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收到《业务登记凭证》。截至目前，先决条件(v)的第(a)项、第(b)项和第(c)项均已达成。因此，先决条件(v)已达成。

就上述先决条件(iv)，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目前尚未达成。

综上，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中，尚余先决条件(iv)未达成，其他先决条件已达成。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利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449,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7%）的股东胡利霞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次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1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利霞女士《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胡利霞

（二）截至本公告日，胡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胡利霞	20,449,170	4.37%	15,336,877	5,112,293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胡利霞女士与颜亚奇先生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截至本公告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89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胡利霞女士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离婚财产分割获得的股票

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时任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颜亚奇先生因与胡利霞女士解除婚姻关系，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449,170股分割至胡利霞女士名下的事项。2023年11月15日相关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各持有公司股份20,449,170股（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胡利霞女士拟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112,29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2%）。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次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承诺：

公司若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其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有关说明

胡利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胡利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胡利霞女士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胡利霞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胡利霞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一级交易商代理机构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0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720）、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0）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一级交易商或按上述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1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5年1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5年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1.69	5.11%
完成业务量（亿票）	20.23	11.7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6	-5.94%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 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 ETF	513060
2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 ETF	教育 ETF	513360
3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4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5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ETF	513690

(2) 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0	http://www.crse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5,257股，增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15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140,6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83,296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24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723,9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2,900股，截止2025年2月7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75,72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自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70,601股，截止2025年2月19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85,197,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5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万股）	增持（%）	
A股	947.0601	1.00%	
合 计	947.060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72.6853　8.00%　8519.7454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2.6853　8.00%　8519.7454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0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37,87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唯纯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20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78,116	9.23%	IPO前取得：37,878,1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8,206,182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	2025/3/13～2025/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重庆唯纯（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唯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荣丰”“转让方”）保证向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模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3.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9,453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海润荣丰持股比例由7.46%减少至5.96%，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海润荣丰	5,819,771	7.4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海润荣丰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海润荣丰	5,819,771	7.46%	1,169,453	1,169,453	1.50%	5.96%
	合计	5,819,771	7.46%	1,169,453	1,169,453	1.50%	5.96%

（四）转让方末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46%减少至5.96%，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2月19日，海润荣丰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9,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海润荣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46%减少至5.96%，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1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69,453	1.50%
	合计	-	-	1,169,453	1.5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数量（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数量（股）、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19,771　7.46%	4,650,318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9,771　7.46%	4,650,318　5.9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819,771　7.46%	4,650,318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9,771　7.46%	4,650,318　5.96%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39,453	0.31%	6个月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0,000	0.36%	6个月
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32%	6个月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5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2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南模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8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4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0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2月14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3.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945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末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